

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2021 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3
(一) 优孕优生服务	3
(二) 儿童健康服务	6
(三) 儿童关爱服务	8
二、学有所教	10
(四)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
(五) 义务教育服务	11
(六)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3
(七)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5
三、劳有所得	16
(八) 就业创业服务	16
(九)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2
四、病有所医	24
(十) 公共卫生服务	24
(十一) 医疗保险服务	31
(十二) 对执行原计划生育政策家庭扶助服务	33
五、老有所养	35
(十三) 养老助老服务	35
(十四) 养老保险服务	37
六、住有所居	38
(十五) 公租房服务	38
(十六) 住房改造服务	39
七、弱有所扶	40

(十七) 社会救助服务	40
(十八) 公共法律服务	45
(十九) 扶残助残服务	46
八、优军服务保障.....	51
(二十) 优军优抚服务	51
九、文体服务保障.....	54
(二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	54
(二十二) 公共体育服务	57

一、幼有所育

（一）优孕优生服务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本市常住人口中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关于落实生育全程服务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8〕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服务对象：本市常住待孕妇女和怀孕三个月内的妇女。

服务内容：为待孕妇女和怀孕三个月内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服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北京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京卫妇精字〔201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孕产妇健康管理及产后访视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关于开展免费建立〈北京市母子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京卫妇精字〔2011〕24号）、《关于落实北京市孕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项目补助政策的通知》（京卫妇精字〔2011〕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常住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关于做好基本避孕手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妇幼〔20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两癌”筛查。

服务对象：35-64岁本市户籍妇女。

服务内容：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8〕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包含在本市就业的外国籍职工。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政府令〔2005〕154号）、《关于规范生育保险津贴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32号）、《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参保职工本人终止妊娠之月所在用人单位月缴费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二）儿童健康服务

7.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常住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 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其中具有高危因素的新生儿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家庭访视次数。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北京市 0-6 岁学前儿童免费健康体检的实施意见（试行）》（京卫妇社〔2009〕4 号）、《关于开展北京市 0-6 岁学前儿童免费健康体检和免费为新生儿进行先天性疾病筛查工作的补充通知》（京卫妇精〔2011〕11 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9. 新生儿疾病筛查。

服务对象：本市常住新生儿。

服务内容：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疾病筛查，以及听力异常、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髋关节脱位和耳聋基因筛查。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京卫妇幼〔2020〕7号）、《北京市免费为新生儿进行先天性疾病筛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京卫妇社〔2009〕4号）、《关于开展北京市0-6岁学前儿童免费健康体检和免费为新生儿进行先天性疾病筛查工作的补充通知》（京卫妇精〔2011〕11号）、《关于落实北京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好本市常住人口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工作的通知》（京卫妇精字〔201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儿童关爱服务

1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每人每月2450元。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

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1. 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的儿童，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陷入临时困境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9〕181号）、《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8〕368号）、《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9〕187号）、《关于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1〕2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做好委托照护；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 号）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中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四）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3.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在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儿童福利证》和《残疾人证》和建档立卡家庭幼儿。

服务内容：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按照收取的保教费标准直接免除。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五）义务教育服务

14. 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借读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 16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75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每生增加 20%；不足 400 人的学校生均经费按 400 人计算；特殊教育学生每生每年按 12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15.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地方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服务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140 元，初中每生每年 24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20 元。区级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资金由各区

承担。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16.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1) 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中心城区以外的公办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寄宿学生、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3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360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2) 义务教育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非寄宿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非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1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17. 义务教育学生助学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助学补助。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 300 元。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六）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一般为每生每年 2000 元，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每生每年 300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19.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服务标准：免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本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执行。免教科书费据实保障。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

（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2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2500 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1800 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

生，其它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不含住宿费）按照市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最高免学费补助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年 2800 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如学费标准低于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标准，按实际收取学费标准免除。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

（八）就业创业服务

22.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北京市《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DB 11/T 1123-2014）、《北京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京人社职介发〔2018〕153号）、《北京市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京就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职业指导、职业测评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职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554-2017）、《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667-2017）、《职业介绍服务规范》（GB/T 33535-2017）、北京市《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DB 11/T 1123-2014）、《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规范》（DB 11/T 1124-2014）、《北京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京人社职介发〔2018〕153号）、《北京市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京就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总则》（GB/T 33527-2017）、《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2-2017）、《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4-2017）、《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就发〔2011〕79号）、《关于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252号）、《关于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提供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京人发〔1997〕60号）、《北京市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规定》（京劳社就发〔2001〕263号）、《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京人社档发〔2013〕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影像信息相关管理规范的通知》（京人社档发〔2015〕195号）、《关于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京人社人才发〔2020〕24号）、《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10部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DB11/T 3008.10-2018）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中专及技工院校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的16至24岁登记失业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16至24岁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无业或务农劳动力。

服务内容：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征集见习岗位；为有见习意愿的人员提供见习岗位信息；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主要用于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带教人员补贴、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毕发〔2019〕63号）、《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京

人社毕发〔2019〕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就业援助服务规范》(GB/T 33531-2017)、《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和北京市《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DB 11/T 1123-2014)、《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规范》(DB 11/T 1124-2014)、《北京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京人社职介发〔2018〕153号)、《北京市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京就发〔2019〕1号)、《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82号)、《关于全面建设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15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区级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56号）、《关于给予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职业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8〕10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共同承担，生活费补贴由区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7×24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33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2. 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

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北京市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流程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3〕49 号）、《关于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7 号）、《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70 号）、《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京人社发〔2021〕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办法》（京人社工发〔2011〕377 号）、《关于北京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1〕38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

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

（十）公共卫生服务

34.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全市管理高血压患者不低于 139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不低于 61 万人。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氟骨症、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健康管理。

服务标准：对氟骨症、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药品治疗、服药管理服务，协助开展服药申请、服药咨询和随访等。

服务标准：《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京卫精卫字〔2013〕9号）、《关于修改〈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京卫疾控〔2018〕11号）等规定给予保障。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在为 2 型糖尿病患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时，主动开展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并将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3.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4.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5.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按照国家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卫药械〔2019〕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适当予以补助，区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6. 社区全科门诊诊疗。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门诊服务。

服务标准：每个街道（办事处、乡镇）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规模或服务半径过大，可增设中心数量或下设社

区卫生服务站。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医疗服务按照医疗服务定价及医保报销政策收费。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7. 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在将急、危、重症患者送达医疗机构前，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急救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8号）、《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0年-2022年）》（京卫发〔2020〕4号）、《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标准及规范（修订版）》《本市院前急救有关项目价格》（京发改〔2016〕514号）、《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18〕1号）、《关于规范调整手术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承担部分支出责任，服务项目按照医疗服务定价及医保报销政策收费。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8.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

49. 职业病防治。

服务对象：本市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及相应工作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医疗保险服务

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2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2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5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京政发〔2017〕29号）、《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京政发〔2017〕29号）、《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北京市税务局。

（十二）对执行原计划生育政策家庭扶助服务

52. 对执行原计划生育政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北京市农业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1973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包括收养)子女的行为、依法生育的子女现存一个。

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 每人每月 175 元,按年计算,自年满 60 周岁的下一年度起,以个人为单位每年发放 1 次。

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53. 对执行原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服务对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北京市户籍、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

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 每人每月 720 元,按年计算,自符合条件的下一年度起,以个人为单位每年发放 1 次。

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市财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2) 独生子女伤残。

服务对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北京市户籍、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合法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或合法生育(或收养)两个子女现存活一个、现存活的

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残疾（含）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每人每月 590 元，按年计算，自符合条件的下一年度起，以个人为单位每年发放 1 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财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计划生育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

服务对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外省已鉴定为计划生育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且户籍转入本市的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按照一级、二级、三级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 400 元、300 元、200 元，按年计算，自户籍转入本市且重新申请的下一年度起，每年发放 1 次。

支出责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十三）养老助老服务

54.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①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体检。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每年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55.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及相应工作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6. 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服务对象：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依申请提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建立照护需求评估和能力综合评估的对应关系。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为重度失能或持有相应残疾证的老年人提供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19〕42号）及北京市地方标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DB11/T 1754-2020）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十四）养老保险服务

57.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及《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83号）、《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政发〔2015〕5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

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08〕49号）、《关于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缴费补贴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09〕1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暨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4〕17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按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50%补助。政府按规定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落实待遇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对于缴纳超过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人员，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不足时由政府财政兜底。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十五）公租房服务

59.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市场租房补贴或公租房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

理办法》（京建法〔2011〕25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市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六）住房改造服务

60.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市级部门予以指导。

支出责任：区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合规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市政府给予资金支持。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有土地项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集体土地项目）。

61.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农业户籍的农村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保障对象范围根据中央和本市有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优抚对象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建发〔2021〕182号）、《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京建法〔2017〕5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支出责任：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方式为中央、市级、区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与个人自筹相结合。农村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方式为区财政安排补助资金与个人自筹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七、弱有所扶

（十七）社会救助服务

62. 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且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纳入城乡低保范围。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非本市户籍居民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也可纳入本市城乡低保范围。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特殊救济对象也可参照城乡低保进行服务保障。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给予专项救助。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

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城乡低保标准主要考虑居民必需的基本生活需要，按照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和居民消费支出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市实施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放低保金。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服务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5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0%、40%、60%。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4. 医疗救助。

(1)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以及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具体救助对象范围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2 号）、《关于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京民社救发〔2014〕219 号）、《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京民社救发〔2015〕40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2 号）、《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4〕219 号）、《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京民社救发〔2015〕403 号）、《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7〕76 号）、《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1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关于建立北京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5号）执行。

服务内容：给予应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本市在市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5. 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服务内容：根据困难情形，对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执行。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按照

每人不超过 3 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确定。支出型临时救助中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生活必需支出在 2000 元（含）到 3 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 40% 给予救助；3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50% 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 24 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其它救助对象生活必需支出在 5000 元（含）到 3 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救助；3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40% 给予救助；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救助比例可增加 10%；救助金额不超过 24 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6.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国家有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和《北京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试行）》（京应急规文〔2021〕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负责统筹中央资

金和市级财力，通过转移支付对区予以补助；区级统筹各类资金予以落实。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局。

（十八）公共法律服务

67.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SF/T 0058—2019）、《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SF/T 0032—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68.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服务对象：村（居）民、村（居）委员会。

服务内容：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举办法治讲座、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活动、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为村（居）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关

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司发〔201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十九）扶残助残服务

6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残疾人；非低保、低收入家庭中，16-59周岁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的残疾人、个人稳定性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老年重残人、0-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用于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水、电、气、暖等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用于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16〕4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京民福发〔2019〕16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根据不同残疾类型、等级、收入状况、年龄等具体条件，按照200元、300元、320元、400元、与当年低保差

额、参照当年低保标准，分6档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根据不同残疾等级、类型等具体条件，分100元、300元两档领取补贴。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70.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依靠兄弟姐妹或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抚养或抚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71. 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20〕132号）、《关于推进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发展的意见》（京残发

〔2007〕71号）、《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资金补助办法》（京残发〔20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72.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15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与辅具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基本康复和辅具专项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京残发〔2019〕42号）、《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办法（试行）》（京残发〔2018〕27号）、《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残发〔2016〕57号）、《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目录（2020年）》（京残办发〔2020〕24号）、《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2021年）》（京残发〔2021〕15号）、《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的通知》（京残发〔2018〕46号）及北京市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

73.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京财教育〔2018〕2025 号）、《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的通知》（京教财〔2017〕18 号）、《关于扩大义务教育学校生活补助范围的通知》（京教函〔2019〕456 号）、《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等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140 号）、《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 号）、《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京残发〔2014〕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残联。

74.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

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北京市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京就发〔2019〕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5.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京文旅函〔2020〕7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职责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76.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经济状况和残疾类（级）别设置补贴限额和补贴比例。为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可获得相应的改造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及《居住区无障碍设计规程》《北京市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京残发〔2020〕15 号）、《北京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与改造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京民老龄发〔2016〕374 号）、《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375 号）等北京市地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二十）优军优抚服务

77.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

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78. 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2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7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退役军人局发〔2019〕33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市级、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

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九、文体服务保障

（二十一）公共文化服务

81.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按照《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北京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京文旅函〔2020〕7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82.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京文演艺发〔2018〕277 号）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委宣传部。

83.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广电局。

84.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广电局。

85.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学习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学生学习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将中小学生学习观影纳入北京电影公益放映体系。每年放映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

86.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及《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京文旅函〔2020〕71号）、《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京文公共发〔2015〕17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7.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少数民族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京文公共发〔2015〕170号）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广电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二十二）公共体育服务

88.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令第382号）、《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

89.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及市体育局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